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8,900	198,154
銷售成本		<u>(128,734)</u>	<u>(180,358)</u>
毛利		20,166	17,79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27,266)	(34,471)
其他收入		3,737	3,628
行政費用		(41,357)	(42,588)
其他經營支出	(4)	(25,698)	(62,575)
財務成本	(5)	<u>(46,789)</u>	<u>(20,600)</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17,207)	(138,810)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期間虧損	(6)	<u>(117,207)</u>	<u>(138,810)</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6,876)	(120,909)
非控股權益		(20,331)	(17,901)
		<u>(117,207)</u>	<u>(138,810)</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引致之匯兌差額		(107)	(8,171)
		<u>(107)</u>	<u>(8,17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17,314)</u>	<u>(146,98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6,990)	(126,243)
非控股權益		(20,324)	(20,738)
		<u>(117,314)</u>	<u>(146,981)</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u>(0.0442)</u>	<u>(0.0552)</u>
— 攤薄(每股港仙)		<u>(0.0442)</u>	<u>(0.05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2,012	346,629
商譽		31,221	31,221
無形資產		267,900	278,475
		<u>621,133</u>	<u>656,325</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20,942	92,353
存貨		168,519	97,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3,260	248,92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31,838	125,949
		<u>534,559</u>	<u>564,2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7,460	252,99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4,547	736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63,460	22,8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00,594	353,730
		<u>706,061</u>	<u>630,298</u>
流動負債淨額		<u>(171,502)</u>	<u>(66,0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631</u>	<u>590,30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77,823	80,282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426,955	447,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4,778</u>	<u>528,133</u>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u>(55,147)</u>	<u>62,1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266,342)	(169,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 權益		<u>(47,224)</u>	<u>49,766</u>
非控股權益		<u>(7,923)</u>	<u>12,401</u>
總(資本虧絀) / 權益		<u>(55,147)</u>	<u>62,1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在長甘蔗之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時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甘蔗根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而屬種植生物資產甘蔗根所得產品之在長甘蔗生物資產將繼續入賬生物資產項下。

採納時會計政策的其他潛在變動的性質載述如下：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26,064	125,329	—	151,393
分部間銷售	(2,493)	—	—	(2,493)
	<u>23,571</u>	<u>125,329</u>	<u>—</u>	<u>148,900</u>
外部客戶銷售	<u>23,571</u>	<u>125,329</u>	<u>—</u>	<u>148,900</u>
分部業績	(26,822)	(67,851)	(768)	(95,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06)
財務成本				(19,160)
稅前虧損				<u>(117,20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55,112	581,336	10,882	1,147,3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362
資產總值				<u>1,155,692</u>
分部負債	164,769	469,805	2,997	637,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3,268
負債總額				<u>1,210,839</u>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30,643	171,802	—	202,445
分部間銷售	(4,291)	—	—	(4,291)
外部客戶銷售	<u>26,352</u>	<u>171,802</u>	<u>—</u>	<u>198,154</u>
分部業績	(59,116)	(58,957)	(1,618)	(119,6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8)
財務成本				(18,231)
稅前虧損				<u>(138,81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74,506	624,320	10,795	1,209,6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977
資產總值				<u>1,220,598</u>
分部負債	186,563	415,949	2,897	605,4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53,022
負債總額				<u>1,158,431</u>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 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592	8,103	25	18,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778	—	15,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呆賬撥備	15,123	—	—	15,123
	<u>10,592</u>	<u>8,103</u>	<u>25</u>	<u>18,720</u>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 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619	7,331	24	17,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呆賬撥備	52,000	—	—	52,000
	<u>10,619</u>	<u>7,331</u>	<u>24</u>	<u>17,974</u>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23,571	26,352
牙買加	124,829	130,319
巴巴多斯	500	—
美國	—	41,483
	<u>148,900</u>	<u>198,154</u>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洲國家	53	70
牙買加	321,889	346,46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99,191	309,789
	<u>621,133</u>	<u>656,325</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呈列。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575	10,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15,123	52,000
	<u>25,698</u>	<u>62,575</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904	6,400
銀行借貸	—	34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9,731	18,071
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	10,154	3,195
	<u>46,789</u>	<u>28,007</u>
總借貸成本	46,789	28,00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7,407)
	<u>46,789</u>	<u>20,600</u>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145</u>	<u>7,399</u>
------------	--------------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96,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90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12,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251,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92,353	86,779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57,311	111,910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99,201)	(112,627)
公允值變動	(27,266)	10,656
匯兌差額	(2,255)	(4,365)
期末之賬面值	<u>20,942</u>	<u>92,353</u>

在長甘蔗於本期間之公允值減少 27,26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71,000 港元) 於損益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約為 203,75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316,000 港元)，其中約 187,83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554,000 港元) 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有關，餘下約 15,92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2,000 港元) 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 365 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 天) 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 0 至 30 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至 30 天) 之信貸期，並授予牙買加蜜糖貿易之貿易客戶 60 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 (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 天	8,772	49,086
31-60 天	17,333	10,889
61-90 天	4,583	2,587
91-365 天	40,518	58,843
超過 365 天	132,549	110,911
	<u>203,755</u>	<u>232,31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47,7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73,000港元)(賬齡分析見下文)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該等逾期結餘來自並無拖欠記錄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90天	13,807	77,370
逾期91-180天	89,759	4,915
逾期181-365天	7,814	50,388
逾期超過365天	36,333	—
	147,713	132,673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呆賬額外撥備自損益中扣除15,12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結餘	40,123	25,00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00,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32,000港元)，其中約74,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960,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及26,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72,000港元)與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65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之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至30天)。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79,133	124,751
逾期1-90天	15,835	3,882
逾期91-180天	151	4,645
逾期181-365天	635	2,983
逾期>365天	4,456	971
	100,210	137,232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15. 比較數字

生物資產甘蔗根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24.8%至約14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200,000港元)。

由於整體毛利率增加，毛利增加約2,400,000港元至約2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增加約4.6%至約13.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誠如下文有關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一節所述，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售價增加及生產成本減少。

期間虧損減少21,600,000港元至約1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800,000港元)。誠如下文有關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一節所述，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費用減少約39,400,000港元。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4.4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973,700,000牙買加元(約12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2,800,000牙買加元(約171,800,000港元))。營業額以牙買加元計減少579,100,000牙買加元(約46,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原糖產量減少約15.1%及蜜糖產量減少約6.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生產了約42,900噸原糖及31,900噸蜜糖，而其去年同期則生產了約50,500噸原糖及34,100噸蜜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壓榨了約640,600噸甘蔗，與去年同期的約683,000噸相比減少約6.2%。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965.8	124.8	99.6	1,936.4	130.3	75.9
巴巴多斯	7.9	0.5	0.4	—	—	—
美國	—	—	—	616.4	41.5	24.1
	1,973.7	125.3	100.0	2,552.8	171.8	100.0

誠如上表所示，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量佔總銷量之約99.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9%)，而出口至巴巴多斯的銷量則佔總銷量約0.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口至美國佔24.1%)。此乃由於本期間牙買加平均售價依然高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因此正樂將滿足所有當地需求，然後再將多餘產品出口海外。正樂集團正致力擴大其於加勒比國家的客戶基礎，該等地區對原糖出口並無配額限制且出口價格與美國相若，而於美國的原糖出口則必須在獲授的配額內。正樂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向巴巴多斯輸送125噸原糖。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利165,000,000牙買加元(約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0牙買加元(約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約6.0%至8.4%，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約為2.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0.9%及約2.2%，而期內售出的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下降約2.3%及約1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77,600牙買加元(約4,900港元)及每噸約14,700牙買加元(約933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噸約76,400牙買加元(約4,900港元)及每噸約14,300牙買加元(約962港元)。售出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噸約71,000牙買加元(約4,500港元)及每噸約13,500牙買加元(約857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售出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單位成本則分別為每噸約72,700牙買加元(約5,100港元)及每噸約15,7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該等因素均導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毛利增加。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63,200,000牙買加元(約6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7,400,000牙買加元(約59,000,000港元))。額外虧損約185,800,000牙買加元(約11,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的短期貸款利息開支增加約249,600,000牙買加元(約15,800,000港元)。利息開支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中成國際糖業授出的5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中額外提取約18,200,000美元以為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的工廠升級改造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正樂集團的營運資金。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為2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約5,600,000港元、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減少約300,000港元及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增加約3,1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固定資產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原糖價格增長緩慢拉長我們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週期產生的週期性效應所致。

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毛利約為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00港元)，撇銷分部間銷售之毛利率減少約9.6%至約42.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較高的固定資產產品銷售下降約5,600,000港元及毛利較低的消耗品銷售增加約3,100,000港元之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該分部撇銷分部間溢利後的經營虧損約為2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100,000港元)。於期內經營虧損減少約32,300,000港元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開支減少約39,400,000港元所致。呆賬撥備開支減少乃由於逾期債項的可收回性改善所致。與兩名於二零一五年暫停營運的客戶有關的逾期債項的最新情況如下。其中一項為應收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1」，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9%之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款項約88,000,000港元，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經受當地罷工及其後暴亂之重創後，被迫暫時關閉其製糖農業及工業營運。由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的政府已開始與中成國際糖業就該工廠恢復運營的各種可能補償進行討論，本集團並無就該逾期債項作出撥備。因此本集團認為該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減值。另外一項為應收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洲公司2」，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附屬公司)款項約15,100,000港元，非洲公司2於塞拉利昂經營業務，由於該國近期爆發伊波拉疫情，為安全起見，工廠主要人員已暫時自該國撤離並尚未返回，難以開啟蔗糖壓榨業務。鑒於於報告期末並無具體恢復營運計劃，故本集團已對非洲公司2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15,100,000港元的全額呆賬撥備。呆賬撥備的總開支減少乃由於非洲公司1的相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牙買加及貝寧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而有關服務錄得收入約2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2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100,000港元)。該分部之表現回顧於前文章節載述。

乙醇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 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期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主要與期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行政開支有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4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9,8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約89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行使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49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70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約40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700,000港元)。

就未行使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言，除本金額2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外，其他均為無抵押。就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而言，有關款項亦無抵押。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虧絀約47,200,000港元，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算資本負債水平屬不適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期部分)約824,400,000港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約49,800,000港元之比計算)約為1,656.6%。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3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900,000港元。該增加原因為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51,9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約11,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於牙買加收購工農業復興的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47,1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短期過渡貸款增加至約40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7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就可能認購及可能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簽訂協議，以提供資金彌補經營虧損。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鉤，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這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 65 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 24,000,000 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 20,200,000 牙買加元（約 1,2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4,400,000 牙買加元（約 2,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 20,000,000 牙買加元（約 1,200,000 港元）及 40,000,000 牙買加元（約 2,700,000 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 2.2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25%）生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 43,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9,000,000 港元），其中約 3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6,800,000 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降低乃主要由於期內削減成本冗餘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95 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 名）全職僱員及 655 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 名）臨時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期末後事件

誠如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認購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仍在進行。

展望

就牙買加 Monymusk 及 Frome 地區兩間工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正就可能臨時應對安排與牙買加政府進行磋商，以由代表牙買加政府之代理自本集團接管 Monymusk 地區工廠之運作，為期一年，力圖改善本集團之虧損局面及避免因暫停運營而產生之任何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獲達成之正式安排（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Frome 地區其他工廠的運營將不受 Monymusk 地區工廠的臨時應對安排影響。於二零一五年，Frome 地區工廠正常運營，佔集團原糖及蜜糖總產量的 69%。

對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我們預測來自非洲國家客戶的需求(主要為固定資產採購訂單)將有所回升。

對本集團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建設於期內繼續暫停，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內，董事會主席劉學義先生由於其它業務在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這與守則條文 E.1.2 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應有職責，並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構成於期內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期內，由於其他事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 A.6.7 有所偏離。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